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临 2017-02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收回理财本金 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7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2,5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收回理财本金 2,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26.18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

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7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回理财本金 7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88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新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1,500 万元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回理财本金 1,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4.32 万元。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回理财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5.44 万元。

上述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投资产品主要内容

1、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2,85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17 年 8 月 8 日

（4）产品到期日：2017 年 9 月 13 日

（5）产品期限：36 天

（6）预期收益率：

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a) 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14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4.20%。

b) 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14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3.20%，该收益率即为保底收益率。

2) 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X”版面公布的 AUD/USD 定盘

价。

4) 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8 日。

5)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17 年 8 月 8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4:00。

6) 理财收益计算基础为 A/365

(7) 产品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仪风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仪风能电气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2,85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 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 产品起息日：2017 年 8 月 8 日

(4) 产品到期日：2017 年 9 月 13 日

(5) 产品期限：36 天

(6) 预期收益率：

1)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

a) 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基准值加 0.014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4.20%。

b) 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基准值加 0.0140，则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3.20%，该收益率即为保底收益率。

2) 挂钩指标：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每周一悉尼时间上午 5 点至每周五纽约时间下午 5 点之间，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所取的澳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

3)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的 AUD/USD 定盘价。

4) 基准日为 2017 年 8 月 8 日。

5) 观察期/观察时点为 2017 年 8 月 8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4:00。

6) 理财收益计算基础为 A/365

(7) 产品投资对象：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期权、掉期等结构简单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全资子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2.17 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8 日